

新乡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4〕10号

关于印发《新乡学院学生校际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新乡学院学生校际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 13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6月3日

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 日印发

新乡学院学生校际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与境内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学生赴境内外高校进行校际交流学习的管理，根据《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招在籍学生。

学籍管理

第二条 参与校际交流的我校在籍学生须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无违纪处分，且符合对方学校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 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到教务处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在交流学习期间我校保留其学籍，学费等相关费用按校际交流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管理。

第五条 学生在校际交流学习期间，如中途放弃校际交流计划，须向双方学校申请，经批准后，可返回我校继续在原就读专业学习，但其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不能超过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第六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满应按时回校复学，不得擅自延长时间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

学分认定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分认定参照《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执行。

第八条 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回校时应提供所学课程的成绩记载方法和成绩证明。

第九条 学生原则上应选择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交流学习。学生因某些原因调整了专业，而本校又无相应专业与其对应时，经教务处审批，按其原就读专业的培养计划进行学分转换。

第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获学分的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类似，经任课教师或开课院（系、部）确认，教务处审核，我校承认其所获得的学分并按相应的成绩转换标准予以换算、记载；若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可作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予以换算、记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